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洪春燕
兼 上一 人
代　理　人　楊庭愷
相　對　人　光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俊斌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明偉律師
　　廖晟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權利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板橋簡易庭民國115年8月18日所為115年度板簡字第20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㈠本件應審查係相對人預先擬定、反覆用於不特定多數消費者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其具體適用是否顯失公平。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明定，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係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本件尚未進行言詞辯論前，抗告人於起訴狀中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主張鈞院有管轄權，現補充引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逾法定時點。而原裁定未就管轄條款是否屬相對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及其具體適用是否顯失公平為任何實質審查，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移轉管轄，有漏未審查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問題。

㈡相對人為企業經營者，抗告人均為自然人消費者，該管轄條款係相對人預先印製於一般使用契約，供全國不特定多數Ionex使用者反覆使用，並非兩造個別磋商之結果，抗告人於締約時並無實際修改或協商管轄法院之可能。又抗告人均居住於新北市，車輛之購買、交付、主要使用、換電服務之履行、帳單負擔及資費變更所生之不利益，主要發生於新北市，且本件消費爭議亦由新北市政府辦理申訴及協商程序。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抗告人向鈞院起訴，並非任意選擇與本案無關之法院，而係向與契約履行及爭議結果具有高度實質關聯之法定管轄法院起訴。若抗告人二人遠赴高雄進行開庭、閱卷及其他訴訟行為，勢必增加交通、時間成本，而相較之下，相對人具有組織、人力、法務及委任律師之訴訟資源，其代理人亦曾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以及115年8月5日至新北市政府及鈞院進行調解，足見相對人至新北市應訴應無困難。

㈢本件非小額訴訟事件，雖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然僅表示合意管轄條款不因小額事件之特別規定而當然排除，並不表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預擬同類契約條款按其情形顯失公平之審查亦一併失效。且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就消費訴訟合意管轄之說明，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雖非專屬管轄，惟企業預擬之合意管轄條款仍須受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1至17條拘束，不得逕行排除消費關係發生地之管轄，而應就個案具體情形判斷。是原裁定於確認非小額事件後，仍應進一步審查管轄條款之預擬性、磋商可能性、兩造程序負擔及具體公平性，不能僅因本件非小額事件，即直接認定合意管轄條款當然優先適用。

㈣原裁定稱早鳥優惠方案特約協議書（下稱特約協議）第15條約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管轄，惟依契約文件，上開條款是記載於「Ionex+車能網使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上開差異不僅涉及管轄條款之客觀適用範圍，更足以說明該條款是相對人預先擬定、普遍適用於同類消費

者之一般定型化契約，應受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具體公平性審查。為此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續行審理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㈠兩造間特約協議明載「其他早鳥優惠方案未約定之事項，均依Ionex+車能網使用契約約定內容為准。早鳥優惠方案內容，如有未盡詳細之處，光捷公司保有最終解釋及說明之權利」，是特約協議既未另行記載管轄法院條款，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5條合意管轄條款定管轄法院。

㈡相對人並非全台唯一之電動機車電池租賃服務業者，抗告人於選擇購買電動機車時，尚有其他品牌可資選擇，並搭配相應之電池租賃服務。其中，提供電池服務之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其網站上公告之「Gogoro Network@智慧電池服服務合約」第12條亦明載雙方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是抗告人可就諸多品牌之電動機車及各自搭配之電池租賃服務內容充分比較，亦得以預見、知悉各電池租賃服務契約約定之管轄法院，並非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絕締約餘地之情況。如認本案合意管轄之定型化約款，有不當限制其權利，並造成重大不利益，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該他造當事人對於此一顯失公平之情形，仍應負釋明之責。本件相對人址設高雄市，訴訟所需證據資料，亦位於高雄市營業處所，抗告人僅以其等單方之住居所地及消費地在新北市，相對人前曾派員至新北市參與調，謂如須遠赴相對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高雄地院應訴，顯失公平之理由，釋明顯有不足，亦無從以相對人前派員至新北市參與調解、展現解決紛爭之誠意，即為不利於相對人之認定。

㈢抗告人洪春燕簽立契約之日期為110年10月5日、抗告人楊庭愷簽立契約之日期為110年10月9日，且抗告人自承為母子關係、提出書狀所載之地址則為同一處所，且抗告人洪春燕亦委任楊庭愷為代理人等情以觀，抗告人自有共同討論之機

會、亦有相當時日，審酌決定是否選擇與相對人締約。換言之，抗告人除具選擇是否與相對人締約之自由外，更像自由選擇何時與相對人締約。抗告人等且於自主決定後，選擇於110年10月底以前與相對人締約，俾享有特約協議之權益，即以特約協議之終身免基本費約款及手寫方式加註「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光捷公司不收取換電服務費」等字樣，顯見抗告人亦具個別協議、磋商之情，相對人更無乘他造輕率、急迫，無經驗而簽訂契約，致抗告人難能為攻擊防禦等類情形，是抗告人主張於締約時並無實際修改或協商之可能，合意管轄約款顯失公平云云，並不可採。

㈣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均因而支出訴訟成本，並非抗告人單獨承受，抗告人基於自主決意而與相對人磋商、簽立契約後，復主張合意管轄約款無效、選擇其等生活便利處之鈞院管轄並無理由。即便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仍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以原就被」原則，以定管轄法院等語。

三、本院之認定如下：

㈠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消費訴訟之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固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惟此非專屬管轄，民事訴訟法之合意管轄，仍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成立合意管轄者，該合意管轄之約定並非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僅於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與他造當事人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轉於該事件之原管轄法院予以審理之權利而已，並非因而使他造當事人於此情形即得排除原管轄法院，而依其主觀想法

選擇其便利之處為管轄法院。且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當事人，如認合意管轄之定型化約款具有上開顯失公平之情形，自應就此負釋明之責（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20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經查，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固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然依前開法律規定說明，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非專屬管轄之規定，是本案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合意管轄條款，仍有民事訴訟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㈢本件兩造並不爭執系爭契約係屬相對人公司所擬具之定型化契約，係出於兩造合意簽署，其中第15條記載：「關於使用者與光捷公司間有關本契約之糾紛，如雙方無法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時，使用者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等內容，亦為兩造所明知。抗告意旨稱：原審未審查上開條款是否為相對人預先擬定、反覆用於不特定多數消費者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有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適用，其裁定顯有不當等語。則為相對人所否認。本院就此爭點，判斷如下：

1.本件消費者即抗告人的住所在新北市，消費關係發生地也在新北市，而系爭契約約定之合意管轄在高雄地院，雖距離頗遠，惟我國公共交通發達，若搭乘高鐵自新北市至高雄市，約2小時即可抵達，是抗告人至高雄地院應訴，雖不免耗費時間與交通成本，但尚難僅憑次認定有顯失公平之情形。

2.再查，依本件抗告人之起訴聲明，係請求略以：確認其向相對人購買之電動機車，應適用「799方案（終身免基本費）」之權利，且被告不得變更方案等情，核其所主張之消費爭議影響之時間甚長，累計之金額非低。故本件抗告人雖為消費者，但依其請求內容，尚難認其前往高雄地院的勞費，會接近或超過其所請求之利益，而實質阻礙其進行訴訟之意願。故本件前揭合意管轄約定，尚難認有對消費者嚇阻起訴之效果，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3.復查，本件相對人光捷股份有限公司，係知名廠商光陽機車旗下的電動車子公司（主推Ionex品牌），雖非屬中小企業，然於電動機車市場之占有率，也並未超過三成。是抗告人如欲購買電動機車及充電方案，在市場上還有很多其他的選擇，並非無選擇締約對象之機會及能力。況且，系爭契約上尚有以手寫方式加註「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光捷公司不收取換電服務費」等字樣，顯見抗告人亦具個別協議、磋商之能力。又以，兩造間所簽署之系爭契約，總共只有四頁，核其情狀亦難認相對人有將合意管轄條款附隨於冗長條款中致消費者難以查覺之情事存在。

4.綜上，抗告人主張上開合意管轄條款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由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尚難遽採。

㈤從而，抗告人主張本件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並認合意管轄約款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云云，尚難遽信。而本件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本件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依法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故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依上開合意管轄之約款，自應由高雄地院管轄。從而，原審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高雄地院，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

法　官　張筱琪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逸軒